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7
(七)關係人交易	67-70
(八)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其他	74-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3.大陸投資資訊	84-87
(十四)部門資訊	8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1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786,344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6%，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

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021,042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7,324仟元及新台幣139,836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1%及1.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766仟元及新台幣1,40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66%及0.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97,769	15	\$866,93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87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及八	26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八	1,099,386	8	791,32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724,775	5	429,62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50,174	3	193,4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3,152	2	117,665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9	1,021,042	7	874,441	7
1410	預付款項		144,246	1	164,4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42	-	17,2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	-	33,1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4,924	41	3,488,383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6	-	-	43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及八	9,96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32,688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3,316,503	23	3,204,27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3,920,719	28	3,730,244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352	-	3,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8,198	-	37,8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3,534	1	290,15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101,614	1	115,40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	-	40,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九	786,344	6	871,229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67,231	59	8,326,162	70
1xxx	資產總計		\$14,182,155	100	\$11,814,5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507,195	4	\$1,057,98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		65	-	-	-
2150	應付票據		1,415	-	5,189	-
2170	應付帳款		679,491	5	510,78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7,097	4	418,7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522,627	4	387,19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30	-	1,8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25,76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8,353	-	1,727,535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4	-	2,6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1,460	17	4,161,970	3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760,306	5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	-	8,796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550,000	11	88,3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8	56,251	-	51,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2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988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九	-	-	821,55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3,870	17	969,702	8
2xxx	負債總計		4,785,330	34	5,131,672	4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		5,108,984	36	4,716,154	40
3140	預收股本		-	-	87,409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541,916	18	1,651,579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987	1	175,749	1
3351	累積虧損		1,921,558	14	276,969	2
3400	其他權益		(428,317)	(3)	(224,987)	(2)
3xxx	權益總計		9,396,825	66	6,682,873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82,155	100	\$11,814,5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7,597,267	100	\$5,110,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388,603)	(71)	(4,446,001)	(87)
5900	營業毛利		2,208,664	29	664,951	13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3,521)	-	15,0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5,143	29	679,951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7,483)	(2)	(140,298)	(3)
6200	管理費用		(250,163)	(3)	(186,6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34)	(1)	(39,452)	(1)
	營業費用合計		(454,080)	(6)	(366,398)	(8)
6900	營業利益		1,731,063	23	313,55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16,679	-	18,4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及七	(85,384)	-	(79,3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53,448)	(1)	(95,98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25,834	4	144,1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681	3	(12,762)	(1)
7900	稅前淨利		1,934,744	26	300,7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25,893)	-	-	-
8200	本期淨利		1,908,851	26	300,79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26)	-	(23,8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6,430)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656)	(1)	55,25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298)	(3)	31,4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553	23	\$332,227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3.80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3.77		\$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130,856	\$-	\$2,115,603	\$-	\$175,749	\$(1,519,088)	\$(65,334)	\$-	\$(214,911)	\$(3,864)	\$4,619,01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4,762								4,7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26,407								726,4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88)			1,519,088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4,163	87,409	327,306								1,008,878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0,791					300,791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822)	(43,084)		98,342		31,4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6,969	(43,084)	-	98,342	-	332,22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及其他	(8,865)		(3,411)							3,864	(8,4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693		(140,262)	116,569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300,662	(108,418)	(140,262)	-	-	6,682,87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27,697)					-
B3	提列特別公積					49,238	(49,2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359)					(192,359)
E1	現金增資	300,000		864,256								1,164,2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35)		11,135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830	(87,409)	3,341								8,762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908,851					1,908,85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26)	(43,656)	(147,116)			(198,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01,325	(43,656)	(147,116)	-	-	1,710,55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40								22,74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	\$9,396,8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34,744	\$300,791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9)	-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9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2,128	(1,4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656)	(470,005)
A21200	利息收入	(4,274)	(1,42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10,524
A20900	利息費用	53,448	95,9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91	16,202
A20100	折舊費用	497,744	519,5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0)	(455)
A20200	攤銷費用	3,876	6,330	B06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410	383,6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40	(8,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821)	(135,0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19)	(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54	1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834)	(144,1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6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23,521	(15,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790)	(247,7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3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2,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0	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535)	(915,5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063)	(225,0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98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154)	47,35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723)	(109,5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35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487)	(26,690)	C04600	現金增資	1,164,256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6,601)	430,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560	(451,37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182)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651	104,9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	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0,832	492,9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74)	4,6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705	101,4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937	373,9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365	7,4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7,769	\$866,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7,466	43,3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66	(6,909)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	37,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2)	1,6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75)	(2,1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86,211	1,171,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4	1,4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262)	(93,5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7,093	1,079,3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 1.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 2.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 3.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影響，不具重大性。
- C. 本公司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821,559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760,371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760,371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68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2,472,447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2,472,447
合 計	<u>\$2,505,178</u>	合 計	<u>\$2,505,178</u>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差異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43,137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2)	32,6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2,688		\$10,449	\$(10,4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子公司持有原始投資成本\$17,856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2)	3,316,5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6,503		13,244	(13,244)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937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937			
其他金融資產	73,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10			
應收票據	40	應收票據	40			
應收帳款	1,220,944	應收帳款	1,220,944			
其他應收款	311,116	其他應收款	311,116			
小 計	<u>2,472,447</u>					
合 計	<u>\$5,821,681</u>	合 計	<u>\$5,821,681</u>		<u>\$23,693</u>	<u>\$(23,693)</u>

註：

- 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7,300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1)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43,137仟元，業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10,449仟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32,688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2,688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10,449仟元及其他權益(10,449)仟元。
 - (2)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17,856仟元，業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13,244仟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4,612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4,612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13,244仟元及其他權益(13,244)仟元。
3.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其他金融資產73,410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

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84,043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84,043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7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6. 虧損性合約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估列金額。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35	\$2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6,803	866,650
定期存款	1,010,731	-
附賣回商業票券	270,000	-
附賣回債券	30,000	-
合 計	<u>\$2,097,769</u>	<u>\$866,937</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註)</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u>\$6,87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分配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到減資退回款32,002仟元，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2,002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11,13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2)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2,68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發生減損，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減損損失10,449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累計減損10,449仟元。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0,229</u>	
流 動	\$262	
非 流 動	<u>9,967</u>	
合 計	<u>\$10,22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73,410</u>
流 動		\$33,159
非 流 動		<u>40,251</u>
合 計		<u>\$73,41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前述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4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188,307	\$880,244
減：備抵損失	(88,921)	(88,921)
小 計	1,099,386	791,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724,775	429,62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24,775	429,621
合 計	\$1,824,161	\$1,220,944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78,945	\$10,960	\$89,90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984)	(984)
106.12.31	\$78,945	\$9,976	\$88,92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6.12.31	\$1,058,438	\$113,374	\$3,146	\$-	\$-	\$45,986	\$1,220,944

9.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393,760	\$314,522
物 料	150,523	110,315
在 製 品	370,935	331,100
製 成 品	105,824	118,504
合 計	<u>\$1,021,042</u>	<u>\$874,44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388,603仟元及4,446,001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293)仟元及(321,548)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處分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3,313,235	100.00%	\$3,199,673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8	100.00%	4,603	100.00%
合 計	<u>\$3,316,503</u>		<u>\$3,204,276</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透過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收購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不超過3,500,000股之特別股B股，其每股收購價格不超過美金3.6元，收購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2,600,000元，本次收購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股權比率不超過6.8%，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占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綜合持股比率不超過85.96%。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259,131	\$1,320,845	\$7,106,157	\$11,236	\$152,175	\$223,734	\$242,398	\$9,315,676
增添	-	-	-	-	-	-	780,064	780,064
處分	-	-	(45,565)	(514)	(1,255)	(2,163)	-	(49,497)
其他變動	-	-	653,907	230	14,953	587	(669,677)	-
107.12.31	<u>\$259,131</u>	<u>\$1,320,845</u>	<u>\$7,714,499</u>	<u>\$10,952</u>	<u>\$165,873</u>	<u>\$222,158</u>	<u>\$352,785</u>	<u>\$10,046,243</u>
成本：								
106.01.01	\$259,131	\$1,320,845	\$6,842,259	\$13,233	\$150,456	\$233,881	\$177,248	\$8,997,053
增添	-	-	-	-	-	-	348,698	348,698
處分	-	-	(6,638)	(2,845)	(349)	(10,564)	(9,679)	(30,075)
其他變動	-	-	270,536	848	2,068	417	(273,869)	-
106.12.31	<u>\$259,131</u>	<u>\$1,320,845</u>	<u>\$7,106,157</u>	<u>\$11,236</u>	<u>\$152,175</u>	<u>\$223,734</u>	<u>\$242,398</u>	<u>\$9,315,676</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72,135	\$4,953,695	\$9,874	\$144,686	\$205,042	\$-	\$5,585,432
折舊	-	37,134	449,562	393	6,167	4,488	-	497,744
減損損失	-	-	90,000	-	-	-	-	90,000
處分	-	-	(45,519)	(515)	(1,255)	(363)	-	(47,652)
107.12.31	<u>\$-</u>	<u>\$309,269</u>	<u>\$5,447,738</u>	<u>\$9,752</u>	<u>\$149,598</u>	<u>\$209,167</u>	<u>\$-</u>	<u>\$6,125,524</u>
106.01.01	\$-	\$235,002	\$4,489,921	\$10,750	\$140,024	\$209,591	\$-	\$5,085,288
折舊	-	37,133	470,408	981	5,011	6,016	-	519,549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6,634)	(1,857)	(349)	(10,565)	-	(19,405)
106.12.31	<u>\$-</u>	<u>\$272,135</u>	<u>\$4,953,695</u>	<u>\$9,874</u>	<u>\$144,686</u>	<u>\$205,042</u>	<u>\$-</u>	<u>\$5,585,43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59,131	\$1,011,576	\$2,266,761	\$1,200	\$16,275	\$12,991	\$352,785	\$3,920,719
106.12.31	\$259,131	\$1,048,710	\$2,152,462	\$1,362	\$7,489	\$18,692	\$242,398	\$3,730,244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0,373	\$7,67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4%	2%~4%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7.01.01	\$19,099
增添－單獨取得	23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8,530)
107.12.31	\$799

	電腦軟體
106.01.01	\$18,984
增添－單獨取得	45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40)
106.12.31	\$19,099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5,101
攤銷及減損	3,876
到期除列	(18,530)
107.12.31	\$447

106.01.01	\$9,111
攤銷及減損	6,330
到期除列	(340)
106.12.31	\$15,10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52
106.12.31	\$3,99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管理費用	\$3,876	\$6,330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2.1%~3.89%	\$507,195	\$975,000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4%	-	82,985
		\$507,195	\$1,057,98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72,804仟元及1,009,510仟元。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應付短期票券餘額，而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餘額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借款期間	金額	利率	擔保品
國際票券金融股有限公司	106.12.08-107.03.08	\$30,000	0.8%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有限公司	106.12.26-107.01.25	20,000	0.8%	無
合 計		\$50,000		

15.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427,709	\$270,036
應付利息	2,128	1,947
應付設備款	92,790	115,003
其 他	-	207
合 計	\$522,627	\$387,193

16.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04)
淨 額	-	8,79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8,79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	\$(43)
權益要素(註 2)	\$-	\$278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5。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6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4.04.15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4.04.15~107.04.15
- (F)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

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3%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67%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04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4.10 元。

- (I)償還方式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04月1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43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6.03.30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6.03.30~109.03.30

- (F)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9.77%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23%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G)轉換辦法
-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6年05月0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03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H)轉換價格
-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6.60元。
- (I)償還方式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6年05月0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02月1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

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6年05月0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02月1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8年03月3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4)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申請轉換金額為600,000仟元，換發普通股42,796仟股，另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為430,000仟元，換發普通股25,903仟股。

17.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50,000	自107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30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8,353	自106年6月6日至108年6月7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558,353	
減：一年內到期	(8,353)	
合計	<u>\$1,550,000</u>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86,100	自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30日，寬限期為一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	160,000	自106年3月2日至109年3月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18,458	自105年6月3日至107年11月3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24,346	自106年6月6日至108年6月7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26,984	自105年8月30日至107年8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815,888	
減：一年內到期	(1,727,535)	
合計	<u>\$88,353</u>	

- (1)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48%~5.66% 及 1.5%~5.66%。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土地銀行及十一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2,474,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淨值。

如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臺灣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2,60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086仟元及26,67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01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四及一二三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0	\$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16	527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u>\$1,026</u>	<u>\$71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4,523	\$77,098	\$56,5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272)	(26,098)	(27,2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56,251</u>	<u>\$51,000</u>	<u>\$29,2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01.01	\$56,567	\$(27,288)	\$29,279
當期服務成本	185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1,018	(491)	52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203	(491)	7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4	-	33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098	-	23,098
經驗調整	171	-	1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9	219
小 計	23,603	219	23,822
支付之福利	(4,275)	4,275	-
雇主提撥數	-	(2,813)	(2,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77,098	(26,098)	51,000
當期服務成本	210	-	210
利息費用(收入)	1,234	(418)	81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444	(418)	1,02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89)	-	(6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26	-	6,226
經驗調整	2,659	-	2,6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70)	(670)
小 計	8,196	(670)	7,526
支付之福利	(2,215)	2,215	-
雇主提撥數	-	(3,301)	(3,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84,523	\$(28,272)	\$56,25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6%	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6,975)		\$(6,551)
折現率減少0.5%	\$7,735		\$7,287	
預期薪資增加0.5%	\$7,551		\$7,146	
預期薪資減少0.5%		\$(6,889)		\$(6,4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0仟元及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仟股及5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08,984仟元及4,716,154仟元，分別為510,898仟股及471,61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865仟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600,0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42,796仟股。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421,000仟元，換發普通股25,361仟股。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金額為9,0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542仟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39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08399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784,270	\$889,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726,407	726,4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643
認股權	-	278
其 他	31,239	31,239
合 計	<u>\$2,541,916</u>	<u>\$1,651,57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519,08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0,885	\$27,697		
特別盈餘公積	203,330	49,2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7,246	192,359	2.5	0.4
合 計	\$1,671,461	\$269,29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0 股，採無償發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員工於獲配日起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皆達成者，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00 股。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 886,500 股、87,750 股及 240,000 股。上述發行事項業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股數 (股)	股票 認股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11.04	3,000,000	\$-	\$12.6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權利如下：

-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本公司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	\$(8,412)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1.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註)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530,932	\$5,072,750
勞務提供收入	66,335	38,202
合計	\$7,597,267	\$5,110,95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7,530,932	\$-	\$7,530,932
提供勞務	66,335	-	66,335
合計	\$7,597,267	\$-	\$7,597,26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597,267	\$-	\$7,597,267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821,559	\$760,371	\$61,18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差異數其中 44,513 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為收入。

2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25,776	\$99,379	\$-	\$-	\$-	\$87,927	\$1,913,082
損失率	-%	1%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94)	-	-	-	(87,927)	(88,921)
帳面金額	\$1,725,776	\$98,385	\$-	\$-	\$-	\$-	\$1,824,161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88,92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88,92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期末餘額	\$-	\$88,921

23.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8,736	\$8,7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944	39,944
超過五年	52,416	56,152
合 計	<u>\$96,096</u>	<u>\$104,83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4,828</u>	<u>\$13,576</u>

24.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4,232	\$147,065	\$561,297	\$370,031	\$84,806	\$454,837
勞健保費用	54,780	9,455	64,235	47,862	8,676	56,538
退休金費用	25,145	5,967	31,112	21,889	5,498	27,387
董事酬金	-	13,470	13,470	-	9,344	9,3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065	22,007	192,072	132,536	15,058	147,594
折舊費用	465,315	32,429	497,744	491,200	28,349	519,549
攤銷費用	-	3,876	3,876	-	6,330	6,33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10人及9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數皆為8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22%及0.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7,000仟元及9,10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以5.02%及1.8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200仟元及6,0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107,000仟元及8,4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107,000仟元及9,100仟元，董事酬勞差異700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將列為一〇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6,200仟元及6,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42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4,274	註
其他收入－其他	12,405	16,996
合 計	<u>\$16,679</u>	<u>\$18,41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	\$(146)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219	23
淨外幣兌換(損)益	52,668	(39,813)
什項支出	(28,921)	(30,43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1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損)益	(4)	1,4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0,000)	-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損損失	(15,468)	-
合 計	<u>\$ (85,384)</u>	<u>\$ (79,346)</u>

(3)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444	\$91,836
公司債利息費用	4	4,148
合 計	<u>\$53,448</u>	<u>\$95,984</u>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526)	\$-	\$ (7,526)	\$-	\$ (7,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	-	(686)	-	(6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6,430)	-	(146,430)	-	(146,4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656)	-	(43,656)	-	(43,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98,298)</u>	<u>\$-</u>	<u>\$ (198,298)</u>	<u>\$-</u>	<u>\$ (198,29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822)	\$-	\$(23,822)	\$-	\$(23,8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258	-	55,258	-	55,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436</u>	<u>\$-</u>	<u>\$31,436</u>	<u>\$-</u>	<u>\$31,436</u>

2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之，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89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683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683)	-
所得稅費用	<u>\$25,893</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934,744</u>	<u>\$300,79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0%及17%)	\$386,949	\$51,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67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25)	(2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5,304)	(24,29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0,094)	(26,5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893	\$-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影 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11	\$(7,146)	\$4,944	\$25,809
兌換損(益)	3,329	(4,240)	586	(325)
退休金費用	1,672	-	295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292	4,703	405	7,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34	-	41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335	-	412	2,7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683)</u>	<u>\$6,6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7,873</u>			<u>\$37,87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873</u>			<u>\$38,1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325)</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 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25	\$9,486	\$-	\$28,011
兌換損(益)	(1,659)	4,988	-	3,329
退休金費用	1,672	-	-	1,6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842	(2,550)	-	2,292
逾兩年應付款項	234	-	-	234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335	-	-	2,3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924	(11,924)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7,873</u>			<u>\$37,87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532</u>			<u>\$37,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59)</u>			<u>\$-</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04,914仟元及470,218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248,819仟元及163,582仟元。

(6)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8	\$-	\$74,971	108
101	-	464,836	111
102	-	120,434	112
103	-	365,084	113
104	-	134,796	114
105	302,002	388,767	115
106	281,423	285,649	116
合 計	<u>\$583,425</u>	<u>\$1,834,537</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1,908,851	\$300,7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02,147	445,7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0	\$0.6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1,908,851	\$300,79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4	3,442
第六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 贖回權評價損益	-	(1,472)
第六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 贖回權評價損益	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08,859	\$302,7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02,147	445,77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260	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578	1,786
轉換公司債(仟股)	-	33,09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505,985	481,0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7	\$0.63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Helitek Company Ltd.	\$1,445,172	\$1,080,386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775,053	493,989
子公司	220,677	243,580
合 計	\$2,240,902	\$1,817,95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交貨後3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40,266 仟元及 29,962 仟元。

(2) 進貨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189,958	\$1,469,891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31,267	678,255
子公司	229,816	46,583
合 計	\$3,151,041	\$2,194,729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85,891	\$207,599
Helitek Company Ltd.	206,337	118,410
銳正有限公司	43,475	44,80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7,758	33,00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8,596	25,804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718	-
小 計	724,775	429,62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724,775</u>	<u>\$429,621</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銳正有限公司	\$49,308	\$48,088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2,885	40,318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52,275	18,24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817	10,757
Helitek Company Ltd.	360	261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6,507	-
合 計	<u>\$253,152</u>	<u>\$117,665</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03,899	\$150,298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9,939	18,088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430,677	247,819
Helitek Company Ltd.	2,332	2,527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	-
合 計	<u>\$587,097</u>	<u>\$418,732</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Helitek Company Ltd.	\$272	\$19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658	1,669
合 計	<u>\$7,930</u>	<u>\$1,86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長期預付材料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43,706	\$-

(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〇七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65,389	議價
<u>一〇六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3,533	議價

(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七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41	\$93	\$52	議價
<u>一〇六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9,682	\$9,724	\$42	議價

(10)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215,005仟元及526,200仟元。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5,316	\$10,030
退職後福利	648	216
合 計	\$55,964	\$10,24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168,771	長短期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3,872	3,872	法院訴訟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16,944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16,215	長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4,081	發行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6,203	長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9,967	土地租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	註	短期借款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7	註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011,576	1,048,710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320,040	1,498,539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2,604,848</u>	<u>\$3,052,43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529,941</u>	<u>\$379,821</u>	<u>\$150,120</u>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業已支付該廠商 USD 2,310 仟元之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九年間與國際大廠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延長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丙供應商簽訂兩紙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與丁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預付乙、丙、丁供應商款項餘額合計為 1,001,606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未來所能實現之效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餘額為 358,96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收到戊供應商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賠償不履約之損害，請求金額為 44,903 仟元，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戊供應商新台幣 9,6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惟本公司及戊供應商針對前述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戊供應商新台幣 7,68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戊供應商亦已針對前述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新台幣 27,312 仟元及法定利息，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在最高法院訴訟中。

- 4.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八月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已扣抵完畢。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457,865 仟元。

惟 B 客戶於合約期間，未依照合約內容履行義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宣判本公司一審勝訴，本公司除得沒收 B 客戶美金 1,624 萬元預付款外，B 客戶另須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訴訟中。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四年簽署修訂合約，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150,158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與 D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85,584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與 E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依合約規範本公司需依合約約定的價格條件保證銷售數量。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F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8,148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G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29,737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H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28,814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為 215,005 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2,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位於黃浦江上游二級水源保護區內，為配合環境保護原因，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遷廠，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與上海市松江區石湖蕩鎮人民政府簽訂「減量化企業清拆補償協議」，該協議中約定將補償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因遷移廠房產生之搬遷費、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補償金共計人民幣 146,990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 163,000 仟元購買松江區新址土地使用權及建物，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遷廠事宜。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76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635,48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2,472,447
合 計	<u>\$4,642,361</u>	<u>\$2,472,490</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7,195	\$1,057,985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應付款項	1,798,560	1,323,7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	8,7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558,353	1,815,888
合 計	<u>\$3,864,108</u>	<u>\$4,256,433</u>

註：

-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88仟元及5,87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66仟元及2,92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3.54%及59.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7.12.31						
借款	\$556,069	\$224,387	\$343,781	\$460,103	\$635,355	\$2,219,695
應付款項	1,798,560	-	-	-	-	1,798,560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6.12.31						
借款	\$2,894,501	\$91,535	\$-	\$-	\$-	\$2,986,036
應付款項	1,323,764	-	-	-	-	1,323,764
應付公司債	-	-	9,090	-	-	9,09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短期 票券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1,057,985	\$1,815,888	\$8,796	\$50,000	\$-	\$2,932,669
現金流量	(550,790)	(257,535)	-	(50,000)	76,988	(781,337)
非現金之變動						
公司債轉換	-	-	(8,796)	-	-	(8,796)
107.12.31	<u>\$507,195</u>	<u>\$1,558,353</u>	<u>\$-</u>	<u>\$-</u>	<u>\$76,988</u>	<u>\$2,142,536</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8,796	\$-	\$8,823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6,876	\$-	\$-	\$6,87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3	\$4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7.01.01	\$43
107.01.01~107.12.31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07.01.01~107.12.31轉換	(39)
107.12.31	\$-

	負債(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6.01.01	\$(120)
106.01.01~106.12.31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2)
106.01.01~106.12.31取得發行	(344)
106.01.01~106.12.31轉換	1,893
106.12.31	\$4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0元及1,472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 損益將增加/減少0 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8,823	\$8,823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200	30.72	\$2,340,476	\$58,105	29.76	\$1,729,30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319	30.72	\$3,357,738	\$108,227	29.76	\$3,220,8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862	30.72	\$1,531,665	\$38,354	29.76	\$1,141,41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2,668仟元及(39,813)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六。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 本期 止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本公司 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 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2,365,465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702,036	47.87%	\$374,249 (註 3 及 4)	\$3,197,396 (註 3 及 4)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1,736,649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533,284	47.87%	\$533,284 (註 3 及 4)	\$944,112 (註 3 及 4)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487,812 (註 3 及 7)	(註 2)	\$-	\$-	\$-	\$-	\$11,757	47.87%	\$7,652 (註 3 及 4)	\$198,544 (註 3 及 4)	\$-	\$-	\$-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3,132,730 (註 3 及 8)	(註 8)	\$-	\$-	\$-	\$-	\$68,544	47.87%	\$68,544 (註 3 及 4)	\$1,524,016 (註 3 及 4)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60.4711%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7,000仟元。
-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189,958	36.29%	\$430,677	34.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31,267	12.12	103,899	8.20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51,419	2.51	29,939	2.36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5,164	0.58	20,250	1.60
合 計	\$3,107,808	51.50%	\$584,765	46.16%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755,053	9.94%	\$385,891	21.1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73,864	2.29	77,758	4.2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41,310	0.54	8,596	0.47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5,503	0.70	2,718	0.15
合 計	\$975,730	13.47%	\$474,963	26.03%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及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分別為 80,136 仟元、4,870 仟元、1,946 仟元及 53,314 仟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A、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41	\$93	\$52	議價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及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 72,885 仟元、1,817 仟元、52,274 仟元及 76,50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3,758,730	\$55,452	\$-	\$-	\$-	-%	\$3,758,730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3,758,730	\$463,272	\$215,005	\$52,487	\$-	2.29%	\$3,758,730	Y	N	Y
1	上海合晶硅材 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3,758,730	\$2,236,000	\$2,236,000	\$1,144,832	\$-	23.80%	\$3,758,730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9,000	-%	<u>\$6,876</u>	
					(2,124)			
					<u>\$6,87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1,445,172	19.02%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06,337	11.3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755,053	9.94%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85,891	21.1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173,864	2.29%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77,758	4.2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2,189,958	36.29%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430,677)	(34.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731,267	12.12%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03,899)	(8.2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151,419	2.51%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29,939)	(1.8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06,337	8.90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85,891	2.54	\$-	-	\$48,578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2,175	USD 52,175	52,174,826	100.00%	\$3,313,235	\$325,623	\$325,804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3,268	30	30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USD 32,950	USD 32,950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3,791,198	79.16%	3,050,254	400,406	312,615 (註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157,372	7,943	7,943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94,904)	4,337	4,337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57,324	12,766	12,76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25,623仟元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181仟元。

註4：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16,961仟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4,346)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8,430	0.35%	<u>\$5,067</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3,363)			
					<u>\$5,067</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95,194,822	\$336,502	6.0775%	<u>\$77,300</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259,202)			
					<u>\$77,300</u>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230,542	\$5,484	0.02%	<u>\$1,806</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3,678)			
					<u>\$1,80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日增利69天 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47,533	-	\$447,533	\$447,533	\$-	-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日增利76天 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47,533	-	\$447,533	\$447,533	\$-	-	\$-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T+0 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5,650	-	\$335,650	\$335,650	\$-	-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日增利34天 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47,533	-	\$447,533	\$447,533	\$-	-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日增利S款 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47,533	-	\$447,533	\$447,533	\$-	-	\$-
	國家開發銀行・封閉式保本型 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47,533	-	\$447,533	\$447,533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鄭州廠廠房 在建工程	107.01.29	人民幣 113,600	截至107.12.31 已付RMB 96,839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本 公司採購相關辦法程 序進行比價及議價	生產製造	無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及 建物	107.12.27 (註)	人民幣 163,000	截至107.12.31 尚未支付	上海新茸惠民物業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生產製造	無

註：因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合晶)位於黃浦江上游二級水源保護區內，因環境保護原因必須遷移，上海合晶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遷廠，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163,000仟元購買松江區新址土地使用權及建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731,267	38.20%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03,899	20.50%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189,958	60.17%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430,677	59.21%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51,419	43.21%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9,939	40.9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755,053	32.93%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385,891)	(88.65)%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445,172	95.81%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206,337)	(97.27)%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73,864	19.34%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77,758)	(39.6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3,899	5.75	\$1,966	-	\$42,430	\$-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430,677	6.46	\$56,450	-	\$288,69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235	1.民國107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外幣之兌換比率：
活期存款		516,754	USD:NTD=30.715:1
			JPY:NTD=0.2782:1
			EUR:NTD=35.20:1
			CNY:NTD=4.472:1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並無提供質押擔保
			之情事。
外幣活存－美元		200,454	USD 6,526
外幣活存－歐元		37,555	EUR 1,067
外幣活存－日幣		29,541	JPY 106,187
外幣活存－人民幣		1,083	CNY 242
支票存款		1,416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889,100	
外幣定期存款		121,63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等)		300,000	
小 計		2,097,534	
合 計		\$2,097,76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淨值(市價)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可轉換公司債：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100,000	9,000	-	\$9,000	76,400	\$6,876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4)			
合 計					<u>\$6,87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新光銀行	定期存款					\$250	請參閱附註八
安泰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12	
合 計						<u>\$26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141,269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B 客 戶	127,064	
C 客 戶	86,791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款。
D 客 戶	60,675	
E 客 戶	58,499	
其 他	714,009	
合 計	1,188,307	
減：備抵呆帳	(88,921)	
淨 額	<u>\$1,099,38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備 註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85,891	
Helitek Company Ltd.	206,337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7,758	
銳正有限公司	43,475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8,596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718	
合 計	<u>\$724,77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Solargiga	\$410,365	
其他應收款－其他	162	
應收利息	457	
應收退稅款	39,190	
合 計	<u>\$450,17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備 註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6,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2,885	內容主係代關係人採購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52,275	原物料及代墊費用等。
銳正有限公司	49,308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817	
Helitek Company Ltd.	360	
合 計	<u>\$253,15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360,109	\$359,543	1.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法。
物 料	188,441	192,847	
在 製 品	384,022	435,579	2. 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
製 成 品	134,364	187,087	
商 品	37,153	243	
在途原物料	82,767	82,767	
合 計	1,186,856	\$1,258,06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5,814)		
淨 額	\$1,021,04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94,400	其他預付費用係為軟體 維護費、修繕費等雜項 支出。
其他預付費用	48,723	
預付貨款	1,049	
其 他	74	
合 計	<u>\$144,24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u>\$17,24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9,967	請參閱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52,175	\$3,199,673		\$113,562 (註1)	-	\$-	52,175	100.00%	\$3,313,235	\$64.36	\$3,357,738	無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	4,603	-	-	-	(1,335) (註2)	500	100.00%	3,268	6.54	3,268	無	
合 計		<u>\$3,204,276</u>		<u>\$113,562</u>		<u>\$(1,335)</u>			<u>\$3,316,503</u>		<u>\$3,361,006</u>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25,804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145,065)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

銷貨毛利分別為13,479仟元及(37,000)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43,656)仟元。

註2：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0仟元及依比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1,365)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Revasum Corporation	\$40,923	
TRA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17,879	
Daitron Co., Ltd.	12,540	
其 他	122,192	
合 計	<u>\$193,53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貨保證金	\$74,319	
關稅保證金	22,500	
其 他	4,795	
合 計	<u>\$101,61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材料款		
乙供應商	\$141,631	
丙供應商	825,360	
丁供應商	34,61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43,706	
合 計	1,145,312	
累計減損	(358,968)	
淨 額	\$786,34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信用借款	<u>\$507,195</u>	107.10.01-108.04.13	註	無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3.1979%~3.8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丁 廠 商		<u>\$1,415</u>	左列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207,243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其 他	472,248	
合 計	<u>\$679,491</u>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付關係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430,677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03,899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9,939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	
Helitek Company Ltd.	2,332	
合 計	<u>\$587,09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8,087	
應付員工紅利	107,199	
應付董事酬勞	9,100	
應付水電費	27,427	
應付保險費	13,767	
應付進出口費用	35,375	
應付利息費用	2,128	
其他應付費用	96,754	
應付設備款	92,790	
合 計	<u>\$522,62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Helitek Company Ltd.	\$272	係關係人為本公司之代墊款項。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658	
合 計	\$7,93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當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	
加：本期估列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5,893	
減：利息扣繳數	(130)	
期末餘額	<u>\$25,76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289	
代 收 款	1,235	
合 計	<u>\$1,52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F 客 戶	\$457,865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2.係預收款項。
G 客 戶	150,158	
H 客 戶	85,584	
其 他	66,699	
合 計	<u>\$760,30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到期年度	利率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土地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註2)	擔保借款	\$1,550,000	112.03.30	註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8,353	108.06.07	5.66%		
小計		1,558,3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5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0,000				

註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2%~3%。

註2：本公司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2,600,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有形淨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51,000	
加：本期提列	1,026	
減：精算損益	7,526	
本期提撥	(3,301)	
期末餘額	<u>\$56,25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I 客 戶	\$76,988	係長約保證金。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 目	數量(仟片)	金 額	備 註
晶 片	9,108	\$7,528,986	
勞務收入		66,335	
其 他		1,946	
營業收入淨額		<u>\$7,597,26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368,277	
加：本期進料淨額	2,252,856	
其他科目轉入	143,994	
減：期末存料	(442,876)	
出售原料	(4,699)	
代採購原料	(1,398,704)	
轉列其他科目	(641)	
直接原料耗用	918,207	
物料		
期初物料	144,877	
加：本期進料淨額	1,186,317	
其他科目轉入	6,394	
減：期末存料	(188,441)	
代採購物料	(17,520)	
轉列其他科目	(54,333)	
物料耗用	1,077,294	
直接人工	387,070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30)	1,518,843	
製造成本	3,901,414	
加：期初在製品	347,860	
其他科目轉入	8,142	
製成品轉入	1,393,119	
減：期末在製品	(384,022)	
出售在製品	(44,019)	
製成品成本	5,222,494	
加：期初製成品	140,525	
本期進貨淨額	1,461,752	
其他	19,000	
減：期末製成品	(134,364)	
轉列在製品	(1,393,119)	
轉列其他科目	(1,643)	
自製銷貨成本	5,314,645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42,008	
減：期末存貨	(37,153)	
轉列其他科目	(13)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4,842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48,718	
其他營業成本	23,6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93)	
營業成本總計	\$5,388,60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73,055	
水電瓦斯費	310,429	
保 險 費	30,634	
折 舊	465,315	
伙 食 費	250	
進出口費	29,337	
設備維護費	170,322	
其他費用	239,501	
合 計	<u>\$1,518,84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3,078	
員工分紅	6,059	
保 險 費	2,717	
折 舊	1,960	
佣金支出	11,346	
進出口費用	71,457	
消 耗 品	16,676	
旅 費	3,895	
其他費用	10,295	
合 計	<u>\$157,48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90,084	
員工分紅	12,652	
董監酬勞	9,100	
租金支出	12,480	
水電瓦斯費	13,879	
保 險 費	6,640	
折 舊	28,051	
各項攤提	2,572	
勞 務 費	10,672	
其他費用	64,033	
合 計	<u>\$250,16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8,398	
員工分紅	4,760	
保 險 費	2,054	
折 舊	2,418	
各項攤提	1,304	
研發用品材料費	2,034	
其他費用	5,466	
合 計	<u>\$46,43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274	
	其他收入—其他	12,405	
	合 計	<u>\$16,679</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7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2,668	
	處分投資利益	219	
	什項支出	(28,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損失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90,000)	
	長期預付材料款 減損損失	<u>(15,468)</u>	
	合 計	<u><u>\$(85,384)</u></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444	
	公司債利息費用	4	
	合 計	<u><u>\$53,448</u></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利益	<u><u>\$325,834</u></u>	